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2〕第 452 号

###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1 月 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主要债务处置方案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债务处置方案》）称，控股股东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或“光一投资”）对公司占用款本息合计 21,060.52 万元，若控股股东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全部解决占用公司资金问题，公司将立即启动司法程序，对光一投资申请强制执行，依法处置其已查封的股票等资产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未披露大股东资金占用解决事项进展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：

（1）请结合《债务处置方案》公告时控股股东的偿债能力等实际情况，说明你公司方案相关内容设置依据及合理性，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控股股东已偿还金额、未偿还原因、对公司资金占用款本息余额，你公司是否依照《债务处置方案》启动司法程序，如否，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。

（2）请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说明控股股东大额资金占用对消除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非标意见及退市风险的影响，

针对控股股东屡次拖欠偿还大额资金占用款而公司不作为，相关主体所采取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，是否勤勉尽责；公司在信息披露、内部管理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凌驾于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之上的风险。

(3)鉴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未在12月16日前归还资金占用款，请说明你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的追偿措施及预计效果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2年12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12月21日